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1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公银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5 和 12 层		
传真	0791-86267237		
电话	0791-86267237		
电子信箱	zqb@gsfi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证券业务为主，同时开展投资等业务。

1、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运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国盛期货、国盛资管、国盛弘远。公司证券业务类型涉及经纪与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等，其中：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通过报告、路演、策略会、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等金

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于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延伸为资产管理产品（非公开发行）提供投资顾问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资本中介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报告期，公司证券业务的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等业务

目前投资业务主要为对存量业务的管理，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项目。公司投资业务指的是公司内除证券业务板块外各主体对外部企业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是境内股权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国盛环球是境外投资平台。

公司还紧密围绕公司内各主体特别是证券业务板块的业务需求发展金融科技，支持公司金融科技格局的规划、搭建与发展，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3、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006,832,574.92	1,873,554,752.03	7.11	1,894,007,2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413,149.31	-29,984,101.49	658.34	-436,745,64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21,108.73	-39,949,783.55	486.54	-445,720,8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0,863,550.34	558,628,636.38	721.81	-1,892,674,12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0155	658.34	-0.2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0155	658.34	-0.2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27%	上升 1.79 个百分点	-3.9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5,580,335,179.79	32,504,608,270.25	40.23	30,783,063,3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24,478,401.89	10,929,151,804.27	1.79	10,950,217,714.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424,271,487.38	435,329,642.43	404,252,346.08	742,979,09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6,699.32	21,523,232.64	38,588,704.63	84,294,5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21,549.52	21,352,753.87	36,824,546.71	77,222,25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00,731.42	-96,849.78	4,488,278,648.48	1,209,882,483.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冻结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	133,575,768	0			
江西江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境外法人	2.01%	38,829,329	0			

公司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0	冻结	33,000,042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国有法人	0.62%	11,924,4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江投资本和江西建材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25,274	1.22%	1,576,900	0.08%	11,289,534	0.58%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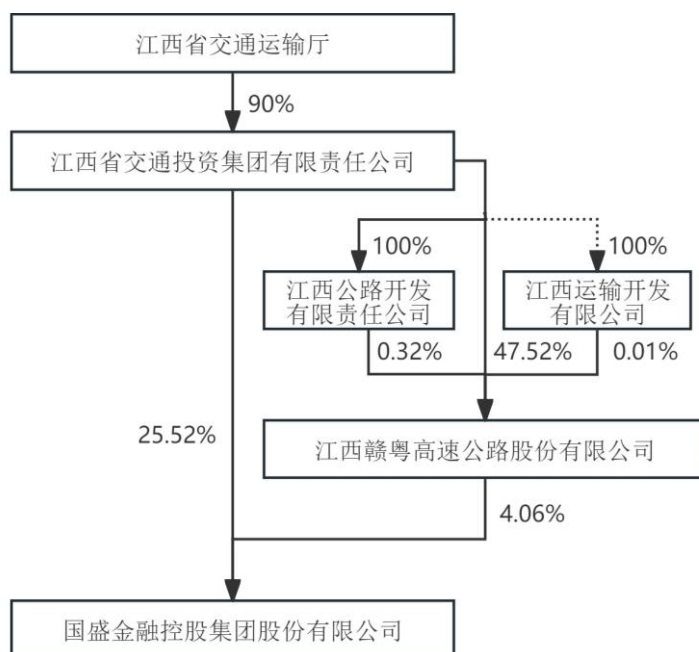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与诉讼

(1) 业绩承诺补偿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南昌仲裁委裁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雪松信托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雪松信托就《裁决书》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1执691号），南昌中院认为公司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强制执行款941,972.69元，公司仍在就股票等的强制执行事宜与执行法院等沟通推进中，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4〕赣01民特159号），南昌中院于近期受理了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雪松信托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赣 01 民特 159 号），南昌中院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案

2023 年 9 月 4 日，南昌仲裁委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 0594 号），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赣 01 民特 32 号）文件，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 0594 号裁决书，南昌中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受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赣 01 民特 32 号），南昌中院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2024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关于对李娥、吴艳艳、刘公银、刘详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于收到该行政监管措施一个月内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 年 5 月，因上述相同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103 号）。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1）。

5、国盛证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已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 546 万元。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朝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